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任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任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任軒於民國113年7月1日16時5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起至113年7月1日14時32分許止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尿液所含甲基愷他命及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之標準，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14時32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1日14時32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因通緝犯身分而為警緝獲，經鄭任軒同意於113年7月1日16時5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去甲基愷他命（2,401ng/mL）及愷他命（1,971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鄭任軒於警詢之供述。

(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1 (原始編號：113C196)。

02 (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03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4 (五)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

05 (六)勘察採證同意書。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8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罪。

10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1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12 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
13 由及舉證，僅泛稱：「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16 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
17 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18 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9 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紀錄，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當已知悉施用
22 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導致提升行車之風險，卻仍於施用
2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既漠視
24 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
25 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26 為2,401ng/mL、愷他命濃度為1,971ng/mL），所為甚非可
27 取，並衡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
28 件受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在卷可考，足見其無視法令禁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30 弱，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
31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巫 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